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目標2027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7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	成立日期	106年9月20日
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u>自成立日起屆滿目標日期加計十年後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u>
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二)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股票型基金、股票型 ETF 之總金額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於股票型基金、股票型 ETF 之總金額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
- (三)前述投資比例係指本基金於每會計年度三、六、九、十二月終了之日，依該季每一營業日持有該等子基金之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營業總計算日所得平均比例。

二、投資特色：

- (一)利用潛在上檔報酬模型(The Upside Potential Ratio Model)來控制下檔風險並追求潛在報酬為投資主軸
- (二)用數據和模型控制風險及獲取預期收益的投資方式
- (三)有別於傳統的目標日期基金：本基金資產配置強調「風險的變化」而不是「資產的部位的改變」，強調是「通過」而不是「到」
- (四)動態風險管理
- (五)依個人退休後的資金需求給予現金流量，可為數年後的退休生活金、子女教育金及其他對於未來有特定財務需求者提供不同的長期理財規劃
- (六)彈性費率
- (七)類年金的設計概念，達到目標日期後啟動十年自動買回機制，相關內容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40 頁至第 45 頁
- (八)多幣別計價，滿足不同幣別資產配置需求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二、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含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

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

三、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之資產配置將隨著時間變動，調整風險性資產之比重，以符合投資人隨著年齡增長日趨降低風險偏好。依據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依各階段主要投資標的之比例，其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分析如下：

- 一、自成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 二、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07 年 6 月 30 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 比重(%)
債券型 ETF	61.23	43.95%
亞太股票型 ETF	32.77	23.52%
歐洲股票型 ETF	8.93	6.41%
債券型基金	5.39	3.87%
新興市場股票型 ETF	5.28	3.79%
美國股票型 ETF	4.32	3.10%
約當現金	21.40	15.36%
合計	139.32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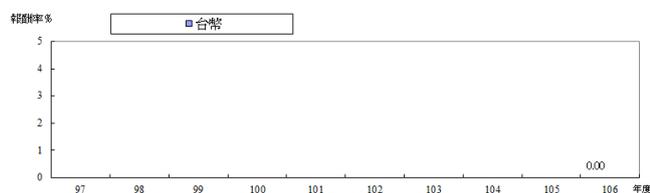
(二)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美元)



資料來源：理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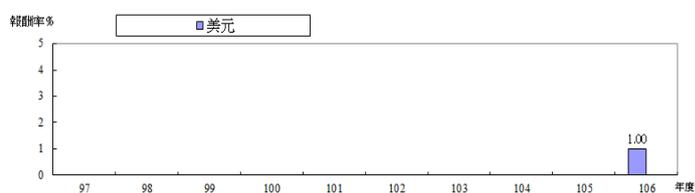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本基金於 106 年 9 月 20 成立)

(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理柏

(二)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理柏

註：

-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7 年 6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6 年 9 月 20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計價	-0.30%	-1.90%	NA	NA	NA	NA	-1.90%
美元計價	-4.63%	-4.06%	NA	NA	NA	NA	-3.10%

註：資料來源：理柏

-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於 106 年 9 月 20 成立)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本基金於 106 年 9 月 20 成立)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NA	NA	NA	NA	0.251%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各年度按下列之比率計算： 1. 自成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0.6%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0.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4%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現行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2%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2%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 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本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9-50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基金申購買回截止時間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達目標日期起至存續期間屆滿，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定期買回日，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計算定期買回價金，並辦理定期買回。除定期買回日外，受益人得依需要隨時自行辦理買回申請。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客服專線：0800-088-899